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盈利警告 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所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預計將錄得約65百萬港元的稅後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33.6百萬港元的稅後虧損。

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在深部煤層開採煤炭資源的持續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預計將增加，導致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ii)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營運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包括配合中國政府發佈的綠色礦山建設政策產生的成本及相關員工成本；及(iii)就年內收購一處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銅礦股權以及於不同國家探索潛在投資機遇而產生的行政費用（如專業費用、實驗室費用及差旅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而並非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